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大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5637120794 (0-1)
法定代表人	孔延广
地 址	平顶山市石龙区山高村北 500 米
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日常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	柴涛: 16040124006 杜群峰: 16040124039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等
行政检查内容	1. 矿领导带班制度; 2. 提升系统安全; 3. 施工安全措施审批; 4. 项: 硐室防灭火; 5. 通风设施; 6. 隔爆设施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4-6-24 08:32:27——11:35:36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大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. 副井带班领导公示入井情况电子显示 8 点班相关人员信息及数据不显示。2. 副井罐笼出口侧的防护外盖, 提升物料后无及时放下。3. 风桥工程巷维修施工点, 踩板周边的落地电缆未采取遮挡措施。4. 液压泵站硐室内缺少检查台账, 一台灭火器失效。5. 轨道运输巷 42 米右侧一处挡风墙受压变形裂缝有漏风现象。6. 总回风巷隔爆水棚吊挂不规范, 有 6 处因修巷造成缺水脱落。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 注	